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信用卡逾期还款催收公告

(上接13版)

姓名	主卡卡号	证件号码	贷款余额(单位:元)	姓名	主卡卡号	证件号码	贷款余额(单位:元)
张伟峰	6259960347652380	1503021970****1537	30408.53	玉山	6259960347651135	1527261997****4517	3016.46
任爱军	6259989096905392	1528231975****0525	12520.68	车红梅	6259960347652810	1503021984****2525	8994.07
张伟峰	6258180024565653	1503021970****1537	4042.95	巩晓飞	4041170060814260	1502211986****3819	12721.5
骆静	6253360145874714	1503041988****5025	18024.41	赵玉福	6259960347651804	1503041973****0518	8664.69
高文花	6253360145875893	1503041966****4029	913.43	沈娜	6259960246173991	1503021996****2527	4821.13
邱美芝	6253360144514717	3623231973****1326	17453.2	李强	6258180024564060	1503031975****0519	689.87
钟小燕	6253360145875869	1502211979****3823	17719.53	李强	6253360138026579	1503031975****0519	6736.39
贾西贝	4041170060513326	1528271994****6913	1301.23	李玉清	6259960398607366	1503021984****0021	13154.82
盛伟	6253360138026512	1503041989****1511	872.99	梁磊	6259989141101260	1503031990****0011	6457.25
李晓刚	6253360145876032	1525271992****0916	2943.38	魏鹏程	6259960347651366	6403221986****3913	9947.17
李晓刚	6253360145874698	1525271992****0916	8046	李轮轮	6253360145876123	6227261976****1631	11165.82
吕存海	6259960347652075	1528221962****1218	34149.82	樊如霞	4041170129059204	1527261992****0323	9363.8
康华	4041170129059006	1503021967****303X	12215.11	高英英	6253360144515698	1526311974****6624	8290.31
张太平	6259989096905202	1522231974****4211	2501.14	王树军	6253360144515532	1503031979****3013	35913.93
赵国亮	5442430054894344	1508231971****0630	6798.61	刘俊霞	6259989096904825	1528241982****4224	22725.07
刘伟	6253360145874458	1503021986****4531	11514.95	李双路	4041170129059212	1503021974****1016	2519.16
王晨舟	6259960246173298	1503021989****0536	14485.11	冯海军	6259960347652158	6205221993****3715	9151.05
刘伟	6258180024564946	1503021986****4531	1312.02	杨培凌	6253360138027726	1503031975****0548	6456.62
栗志远	4041170129057885	1503031989****0017	26881.95	王乾	6253360151446472	1503031996****1056	4230.78
焦明高	6259989141101641	1325271968****2019	6435.22	郑书华	4041170129059659	1503041976****0513	1257.97
薛志忠	6259960347652356	1526011977****2554	18135.24	武彩霞	6259960398608323	1528271987****2727	5343.2
周瑞	6253360138028104	1502211986****2350	6299.04	王玉萍	6253360138027569	1528271975****6329	13228.49
逢燕	6253360145875786	1521011979****2140	8574.22	谷娇丽	6259960347652778	1503031996****1523	16930.81
胡朝翠	6253360144514766	1503041962****2526	7372.74	曹晶晶	6253360145874607	1503021984****2024	17622.52
宋倩	6253360151446597	1503021994****0526	6641.51	刘敏	6253360144514287	1503041986****3014	8078.92
张新萍	6259960398607861	6223221984****0421	12096.46	王晓丽	6253360144515094	1301251971****8026	9928.92
袁乐	6253360114559866	1503021990****2058	7319.48	何彦霆	6253360114559791	1503021988****0543	13688.56
郭秀泉	6253360144514337	1503031963****1031	5086.15	董黎明	6228360183208280	1528011963****8115	59416.41
王磊	6259989141101997	1528261977****0419	12213.22	李玉才	6228360183208348	1528221963****2118	68024.4
刘兴刚	6228360183208728	6228211993****1917	829.53	郝桂艳	6228360183208033	1503021966****1020	12786.93

(完)

法院公告

孟霞、苏俊兰、张海亮:

本院受理的(2021)内0207民初2527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孟霞、苏俊兰、张海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冯博、刘士武、王虎:

本院受理的(2021)内0207民初2079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博、刘士武、王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白平山、杜新莲:

本院受理原告李二龙诉被告白平山、杜新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602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杜新莲、白平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一次性给付原告李二龙菜款130000元及利息(以13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18日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利率按LPR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杜新莲、白平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208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郭玉萍、李永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郭玉萍、李永新、贺文斌、吕伊成、李敏、张军艳、贾翠英、郭玉萍、李永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琴、贺文斌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肆元零伍分(392344.05元),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止,现暂计至2020年9月11日欠利息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521573.75元)(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9月份市场报价利率为3.85%,4倍利率为15.4%),上述二项共计: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捌角(913917.8元)。2、请求判令吕伊成、李敏、张军艳、贾翠英、郭玉萍、李永新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请求判令八被告承担原告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马刚的诉讼)。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吴孝福: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雍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孝福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的(2020)内0602民初7629号民事判

决书(一、被告吴孝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雍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196000元(980000元×20%=196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28.00元,由被告负担4220元,原告负担710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张跃: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葛金中与被被执行人张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8)内0602执119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跃所有的位于东胜区盛世豪庭住宅小区13号楼1单元801号房产)、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张跃所有的位于东胜区盛世豪庭住宅小区13号楼1单元801号房产一处)。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俞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8万元借款;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以本金8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

告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4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张宝权:

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宝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5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宝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农机欠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张宝权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呼格吉乐:

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呼格吉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5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呼格吉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农机欠款131500元,案件受理费2930元,由被告呼格吉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